

第一000二二三(九四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二月廿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丘逢甲紀念館第二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邱創乾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吳志超總務長、竇其仁研發長、王履梅副資訊長(代)、李德明秘書(代)、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林泰生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劉立偉秘書(代)、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林秋裕中心主任、張梅英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侯舜仁主任、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廖明鎮秘書、賴謙旗組長、蘇立狄先生、洪清文先生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

100學年度預算編製作業即將於3月開始進行，請單位依校務發展計畫編列預算需求。

參、報告事項

一、國科會100年度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徵求(研發處)—竇其仁研發長報告

100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於100年3月7日前受理申請。請各院長轉知所屬系所，鼓勵年輕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輔導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二、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網路通報及緊急案件聯繫機制(性平會)—唐國豪主秘/蘇立狄先生報告

本校同仁為教育人員，依內政部規定，若知悉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與兒童少年保護等事件，須於24小時內通報。本校同仁知悉一般案件，請通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或性平承辦人、諮商心理師，撥打校內分機2222或2518，若為緊急案件請撥電話110及113。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新訂「逢甲大學職工考績要點」(人事室)

說明：

於99年11月8日及11月11日舉辦二場說明會，並經99年12月29日職工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請人事室參考與會人員意見進行討論及修改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擬訂100學年度行事曆(教務處)

說明：

(一)本次修訂100年11月12日五十周年校慶活動，11月13日(日)全校師生運動會，11月14日(一)調整放假一天(五十周年校慶活動補假)，11月15日(二)校慶日(照常上班、上課)。

(二)經100年2月15日相關主管同仁協調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依照教務處修訂案通過。

三、新訂「逢甲大學品德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學務處)

說明：

(一)設置「品德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本組織規程。

(二)經99年12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請學務處依據教育部參考文件，再研議委員會之職掌。

四、本校商學院暨金融學院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院(QUT)簽署商學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國際處)

說明：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科學技術學院與本校資電學院簽署資訊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及遊學協議書，業經第99102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完成簽署，本次擬簽署兩校商學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書。

決議：

- 同意簽署。

五、修訂「逢甲大學組織規程」(人事室)

說明：

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於99年8月10日陳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99年12月7日函復：請依核復意見修正後另案報核，本次提案依教育部來函意見修訂。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

時間：下午五時整。